

穗（番）环管〔2020〕178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暂不批准广州市弗帝斯 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展柜6000个 建设项目的函

广州市弗帝斯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91440113MA59CQPG0M）
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市弗帝斯展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展柜6000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报告表》”，编制单位为：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编制主持人：丘仁杰）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《报告表》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不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污染整治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用地不符合要求，未核实基本农田环境敏感点。

三、前后不一致较多。

鉴此，我局暂不批准《报告表》，请修改完善后，按照规定程序重新报我局审批。

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，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

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

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020-87533928）申请复议；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06月0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、第三环境保护所，
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